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基交簡字第23號

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杜紫菱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7576號）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就肇事逃逸部分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3年度交訴字第49號）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杜紫菱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增列「被告杜紫菱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」為證據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之依據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騎車肇事致告訴人杜碧珠受傷後，竟未得告訴人同意且未向到場處理之警方留下日後可聯繫之資料，亦未說明自己係肇事者，即逕自離開現場，所為實屬不該；兼衡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並已與告訴人成立調解並給付完畢；兼衡被告之動機、目的、素行、其於警詢時自陳之智識程度、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併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(三)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，本院審酌被告因一時失

01 慮，致罹刑典，事後終能坦承犯行，堪認仍具有悔意，且已
02 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並獲得其諒解，業如上述，足見被告經此
03 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後，應知警惕而無再犯之虞，本院認對
04 被告所宣告之刑，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
05 項第1款之規定，併予宣告緩刑2年，以啟自新。

0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
07 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8 本案經檢察官吳美文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吳欣恩到庭執行職務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10 基隆簡易庭 法官 李 岳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
13 敘述上訴理由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
14 繕本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16 書記官 曾禹晴

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8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

1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，致人傷害而逃逸者，處6月以
20 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，處1年以上7年
21 以下有期徒刑。

22 犯前項之罪，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，減輕
23 或免除其刑。

24 附件：

25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6 113年度偵字第7576號

27 被 告 杜紫菱 女 57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28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0號2樓

2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30 上列被告因肇事逃逸等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

01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2 犯罪事實

03 一、杜紫菱因故對杜碧珠有所不滿，於民國113年7月23日6時17
04 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基隆市中
05 正區北寧路往中正路方向行駛，行經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路00
06 0○○號前，見杜碧珠行走在側，為嚇一下杜碧珠而將機車駛
07 近杜碧珠，然杜紫菱竟疏未注意，不慎撞及杜碧珠，致其受
08 有手肘挫傷、大腿挫傷等傷害。詎杜紫菱明知駕駛動力交通
09 工具已發生交通事故，且依上開碰撞情形，對杜碧珠身體受
10 有傷害能有所預見，竟基於肇事逃逸之故意，未報警處理或
11 留在現場採取必要之救護措施，逕自駕車駛離現場。嗣經杜
12 碧珠報警處理，經警循線查悉上情。

13 二、案經杜碧珠訴由基隆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。

14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5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杜紫菱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人供述	被告坦承有於上揭時、地，騎乘602-KRZ號普通重型機車，刻意駛經告訴人杜碧珠身側，惟辯稱：只是為了嚇她云云。
2	證人即告訴人杜碧珠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證述	證明本件交通事故發生經過，及告訴人因此受傷，被告卻未停留現場協助救護告訴人即逕自離去之事實。
3	證人林進卿於警詢時之證述	證明本件車禍發生經過及告訴人因此受傷之事實。
4	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(二)、道路交通事故	證明被告於肇事後，未採取救護或其他必要措施，亦未報警處理，逕自駛離現場之事實。

01

	肇事人自首各1份及現場照片2張	
5	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113年7月23日出具之診斷證明書	證明告訴人杜碧珠因被告撞擊而受有手肘挫傷、大腿挫傷之傷害之事實。

02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、同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肇事逃逸等罪嫌。被告所犯上開2罪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請予分論併罰。

03

04

0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6

此 致

07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

08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09

檢 察 官 吳美文

10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1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12

書 記 官 黎金桂

13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4

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

15

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，致人傷害而逃逸者，處 6 月

16

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，處 1 年以

17

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8

犯前項之罪，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，減輕

19

或免除其刑。

20

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21
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

22

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

23

罰金。